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環境美學實施	文件編號：
公佈日期：105 年 05 月 23 日	辦法	頁次：1

105 年 0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設置目的

為培養學生環境美學觀念與導正空間使用習慣，並落實各評圖室、工作室、教室之管理，以提升教學環境之品質，特訂定此辦法。

二、實施對象：本系所有學生。

三、實施方式

系學會應推派環境長及副環境長各一名，負責督導環境美學工作，各班幹部並應選出衛生股長一名配合系學會推動相關工作。各年級學生應於建築設計或都市環境規劃實作課當天上午九點整經設計助教點名後，依據各班所分配之各教室、工作室空間開始打掃，並於九點半由各班設計助教、班代及衛生股長進行檢查。

四、責任分區

1. 建築設計組（一～五年級）：A508-1、A508-2、A507、A511、A513、A514 教室。
2. 環境規劃與管理組（一～四年級）：A408、A418、A426 教室。
3. 建築科技組（一～四年級）：A407、A505、A512 教室。
4. A501 工作室由使用學生負責。

五、相關罰則

若無故未到或無進行清潔打掃者，事後必須於週一第 7、8 節，由系學會督導進行環境美學服務 2 小時，若環境美學服務時數未完成者，當學期建築設計或都市環境規劃實作課程不予及格，相關內容納入課程規劃中律定。

六、相關注意事項

1. 請愛惜公物，勿隨意搬動繪圖桌及破壞工作桌，如有損壞，除了須受處罰外，並應賠償。
2. 模型廢棄材料、紙屑雜物不得棄置地上，牆壁、地板、桌椅均應保持清潔，若有髒汙，必須將空間打掃乾淨，方可離開。
3. 嚴禁室內進行噴漆作業。若有使用保麗龍膠，應妥善維護桌面及環境之清潔。
4. 學生如有違反上述規則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得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